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展”）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张建文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裕展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超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746,100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

	富士康 H5 厂房 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5 栋 C09 栋 4 层、C07 栋 2 层、C08 栋 3 层 4 层、C04 栋 1 层	
邮编	518110	
所属行业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主要业务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C0J5G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尚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9 月 2 日，张建文、王若仰、陈林村、张建敏、汪哲逸、童存华、张磊、张国华和柳絮等 9 名股份转让方与深圳裕展及恒驱电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裕展将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述 9 名股份转让方所持恒驱电机合计 30,775,500 股股份，占恒驱电机总股本 63.00%。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驱电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深圳裕展。因深圳裕展控股股东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裕展”）为上市公司工业富联（601138.SH）全资持有，而工业富联由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鸿海精密（股票代码：2317.TW）间接控制，鉴于鸿海精密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深圳裕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恒驱电机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深圳裕展及其控股股东河南裕展主营业务均为生产经营第三代及

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恒驱电机主要从事无刷直流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因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恒驱电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其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恒驱电机的运营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恒驱电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深圳裕展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收购对恒驱电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恒驱电机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拟于2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实际交易时导致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比例的，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收购人深圳裕展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裕展将成为恒驱电机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恒驱电机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深圳裕展在恒驱电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份转让方及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